

附表二

(學校全銜) ○○學年度超額教師積分表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住址			電話	
教師證書 登記科目及 選調科別	科(年 月 字第 號) (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登記科目)			
	科(年 月 字第 號)			
積分計算項目		核分標準	所得積分	積分小計
現職服務學校 年資 (最高 25 分)	服務年資()年	每滿 1 年 1 分		
	兼任秘書、處(室)主任()年	每滿 1 年加給 2 分		
	兼任科主任、處(室)組長、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 兼職職務者(如學程主任)()年	每滿 1 年加給 1 分		
	擔任導師()年	每滿 1 年加給 0.5 分		
	代理()行政職務()年【比照兼任行政職 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】			
	填表說明： 1.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 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2. 同一時間具有 2 種以上兼任職務(不含導師)經歷者，擇一採計。 3. 以上年資積分，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。			
現職服務學校 最近五年成績 考核 (最高 10 分)	考列四條一款()年	每年 2 分		
	考列四條二款()年	每年 1 分		
	另予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()年	每年 1 分		
	另予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()年	每年 0.5 分		
現職服務學校 最近五年獎懲 (最高 10 分)	嘉獎()次、申誡()次	每次增減 0.3		
	記功()次、記過()次	每次增減 1 分		
	記大功()次、記大過()次	每次增減 3 分		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頒發之獎狀()紙	每紙給 0.2 分		
	教育部頒發之獎狀()紙	每紙給 0.5 分		
填表說明：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				
現職服務學校 最近五年訓練 進修研習 (最高 5 分)	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() 小時	每滿 35 小時給 0.5 分		
	填表說明： 1.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。 2.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一週以 35 小時計。 3. 取得較高學歷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，均予 採計。			
積分總計				
當事人簽章	人事主管 簽章		校長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以上各項積分，除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，其餘一律採計至主管機關規定函報日之前 7 日。
- 2、本積分表內容應由學校人事單位詳實審核並經當事人確認。